

2019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書法比賽辦法

一、主辦單位：淡江大學文錙藝術中心

中華民國書學會

二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淡江大學書法研究室

四、報名資格：中華民國各大專校院學生（為鼓勵在學青年學生，限30歲以下學生參加）

五、比賽方式及報名：本次比賽依初選及決賽兩階段進行，決賽後即現場頒獎。

（一）**一律採線上報名**，作品另外寄出並附上參賽者姓名電話，以確保權益。

（二）自行書寫一幅直式對開作品參加初選，內容、字體及格式不拘。參加者，請將比賽作品於收件截止前，以掛號郵寄至（淡江大學書法研究室 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） **前往報名**

（三）主辦單位邀請國內知名書法家擔任評審，由初選作品中選出入圍者（人數由評審委員決定之）參加決賽，決賽後再經評審決定獲獎名單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8年11月11日止（郵戳為憑）

決賽日期—108年11月24日（日）

七、決賽地點：淡江大學台北校園5樓（台北市金華街199巷5號）

八、決賽規則：採即席創作競賽方式。現場比賽後隨即經由評審委員進行評審，評審方式由評審委員會議決定，並於當天頒獎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**第一名頒發獎狀及獎金三萬元；**

第二名頒發獎狀及獎金二萬元；

第三名頒發獎狀及獎金一萬五千元；

優選五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五千元；

十、e 筆書法比賽：毛筆書法比賽後，將另外進行 e 筆書法會外賽，

獎金一萬元及各種獎項，辦法現場公布，與毛筆書法同時頒獎。

備註：決賽入選通知於11月14日以 E-mail 通知，並公告於書法研究室最新消息，洽詢電話2621-5656轉3033。

所有參加初選及決賽作品，均由主辦單位保管，不予退回。

入選及獲獎訊息，將公布於書法研究室及中華民國書學會網站。